

股票代碼：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公司電話：(04)25667115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 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他	69 - 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 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 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林鴻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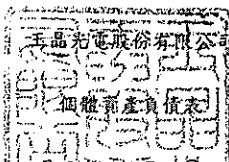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2,191	1	\$447,267	5
1150	應收票據	四	1,296	-	2,864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七	2,328,753	22	1,570,47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及七	316,245	3	9,300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29,720	1	111,0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5	83,814	1	52,3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	-	7,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2,496	28	2,201,276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34,920	1	34,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854,498	56	6,064,770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1,407,582	13	898,11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	-	410,16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4,769	-	20,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6,623	1	21,3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71,459	1	100,2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39,851	72	7,549,742	77
	資產總計		\$10,542,347	100	\$9,751,0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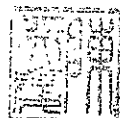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867,790	8	\$359,450	4
2150	應付票據	七	140,933	1	71,612	1
2170	應付帳款		17,136	-	28,4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1,843	9	574,73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177,155	2	120,90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5,7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70	-	8,7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	-	-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114,327	20	1,179,65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400,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26,179	1	111,5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26,617	5	111,519	1
2XXX	負債總計		2,640,944	25	1,291,169	1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997,711	9	997,711	10
	股本合計		997,711	9	997,711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783,133	55	5,781,683	5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06	2	220,8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259,122	2	259,1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349	4	1,066,359	11
	保留盈餘合計		854,277	8	1,546,287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282	3	134,168	1
3XXX	權益總計		7,901,403	75	8,459,849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42,347	100	\$9,751,0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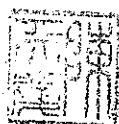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8及七	\$8,422,445	100	\$9,067,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0及七	(8,285,987)	(98)	(8,807,813)	(97)
5900	營業毛利		136,458	2	260,129	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4,678)	(1)	(41,533)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1,533	-	34,2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313	1	252,876	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79,177)	(1)	(64,869)	(1)
6200	管理費用		(304,555)	(4)	(210,224)	(2)
6300	研發費用		(291,061)	(3)	(286,553)	(3)
	營業費用合計		(674,793)	(8)	(561,646)	(6)
6900	營業損失		(551,480)	(7)	(308,7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581	-	7,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72,691	1	41,7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3,128)	-	(11,5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57,750)	(4)	(150,3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606)	(3)	(112,957)	(1)
7900	稅前淨損		(830,086)	(10)	(421,727)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136,608	2	57,824	-
8200	本期淨損		(693,478)	(8)	(363,9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7	159,173	2	274,65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468	-	(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059)	-	(46,68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582	2	227,8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896)	(6)	\$(136,021)	(2)
	每股盈虧(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本期淨損		\$(6.95)		\$(3.74)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本期淨損		\$(6.95)		\$(3.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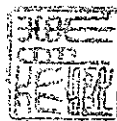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894,261	\$60	\$4,147,152	\$140,204	\$259,122	\$1,710,127	\$ (93,798)	\$7,057,1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602		(80,6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179)		(199,1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50	(60)	12,781					16,171
現金增資	100,000		1,595,750					1,695,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6,000					26,000
一〇二年度淨損								(363,90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966	(136,0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 -	\$5,781,683	\$220,806	\$259,122	\$1,066,359	\$134,168	\$8,459,84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 -	\$5,781,683	\$220,806	\$259,122	\$1,066,359	\$134,168	\$8,459,849
一〇三年度淨損								(693,47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114	(559,896)
處分子公司股權								1,45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 -	\$5,783,133	\$220,806	\$259,122	\$374,349	\$266,282	\$7,901,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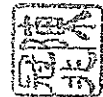
註一：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紅利\$1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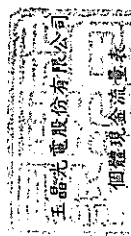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光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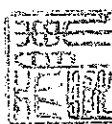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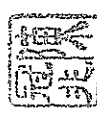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830,086)	\$ (421,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回升利益)發生費用	(3,500)	2,7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3,425	135,600
攤銷費用	9,162	7,2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0	9,000
處分資產利益	(427)	(4,6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7,750	150,3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912	7,8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767)	(5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26,000
財務成本	13,128	11,592
利息收入	(2,350)	(4,188)
股利收入	(2,095)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68	6,0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4,778)	1,284,3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4,713)	7,515
存貨(增加)減少	(74,598)	29,1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22)	36,9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0	(7,6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929)	(52,5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321	(226,025)
應付帳款減少	(11,289)	(108,43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107	(278,4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21	(34,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3	(5,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8,317)	568,974
所得稅支付數	(16,892)	(196,94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5,209)	372,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8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無形資產增加		(12,849)
收取利息數		118
收取股利數		2,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8,3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減少)		400,000
現金增資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發放股東紅利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1
支付利息數		(12,7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5,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91
一〇三年度		
(1,070,560)		
11,988		
(98,583)		
(412)		
(12,878)		
4,291		
698		
(1,165,456)		
一〇二年度		
(139,245)		
(605,048)		
1,700,000		
11,921		
(199,179)		
17		
(12,012)		
755,454		
(36,972)		
484,239		
\$ 447,2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93人及62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A.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D.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E.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含水電及空調工程) 11~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11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716	\$1, 287
銀行存款	141, 475	445, 980
合 計	<u>\$142, 191</u>	<u>\$447, 267</u>

2. 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組成：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2, 101, 227	\$1, 524, 375
加：備抵兌換利益	54, 490	12, 985
減：備抵呆帳	(500)	(4, 000)
小 計	<u>2, 155, 217</u>	<u>1, 533, 3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 503	36, 576
加：備抵兌換利益	6, 033	539
小 計	<u>173, 536</u>	<u>37, 115</u>
合 計	<u>\$2, 328, 753</u>	<u>\$1, 570, 47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4,000	\$4,000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3,500)	(3,500)
103.12.31	\$-	\$500	\$500
102.1.1	\$-	\$1,300	\$1,300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2,700	2,700
102.12.31	\$-	\$4,000	\$4,000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2,140,087	\$124,676	\$3,079	\$187	\$201	\$-	\$2,268,230
102.12.31	1,486,742	26,163	42,009	977	122	938	1,556,951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退稅款	\$18,664	\$2,518
應收收益	2,261	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978	-
其他應收款-其他	6,342	6,753
合計	\$316,245	\$9,3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76,275	\$60,866
在 製 品	43,440	45,121
製 成 品	76,378	54,147
商 品	3,127	867
合 計	199,220	161,0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500)	(50,000)
淨 額	<u>\$129,720</u>	<u>\$111,00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85,987及\$8,807,813，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0)	\$(9,000)
存貨報廢損失	(17,489)	(12,606)
下腳收入	144	213
淨 額	<u>\$(36,845)</u>	<u>\$(21,393)</u>

(3)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預付費用	\$47,497	\$18,998
留抵稅額	17,515	16,624
用品盤存	9,504	7,720
預付貨款	3,867	4,742
進項稅額	2,722	1,629
其他預付款	2,709	2,679
合 計	<u>\$83,814</u>	<u>\$52,392</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4,920	\$34,92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ENIUS ELECTRONICS OPTICAL CO., LTD.	\$595,744	100.00	\$598,458	100.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5,160,794	100.00	5,359,155	100.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60	100.00	107,157	100.00
合 計	\$5,854,498		\$6,064,770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7,750)及\$(150,377)；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159,173及\$274,651。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現金\$1,070,560增加投資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持股比例亦未變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被投資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以人民幣2,028萬元出售瀋陽立晶光電
有限公司予遼寧英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1.1	\$670,514	\$648,401	\$8,695	\$40,892	\$245,952	\$15,688	\$1,630,142
增添	2,204	15,440	45	4,463	29,891	59,069	111,112
處分	-	(260,080)	(2,596)	(23,895)	(77,256)	-	(363,827)
移轉	453,776	87,812	2,109	766	59,707	(33,617)	570,553
103.12.31	<u>\$1,126,494</u>	<u>\$491,573</u>	<u>\$8,253</u>	<u>\$22,226</u>	<u>\$258,294</u>	<u>\$41,140</u>	<u>\$1,947,980</u>
<u>折舊及減損：</u>							
103.1.1	\$187,920	\$406,552	\$5,149	\$28,614	\$103,794	\$-	\$732,029
折舊	46,222	53,991	1,365	4,573	37,274	-	143,425
處分	-	(254,090)	(2,596)	(23,894)	(61,157)	-	(341,737)
移轉	15,862	(25,319)	-	-	16,138	-	6,681
103.12.31	<u>\$250,004</u>	<u>\$181,134</u>	<u>\$3,918</u>	<u>\$9,293</u>	<u>\$96,049</u>	<u>\$-</u>	<u>\$540,398</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1.1	\$665,404	\$604,466	\$11,023	\$33,204	\$221,363	\$384,151	\$1,919,611
增添	3,876	18,355	-	2,553	5,037	48,933	78,754
處分	-	(30,653)	(773)	(1,598)	(5,765)	-	(38,789)
移轉	1,234	56,233	(1,555)	6,733	25,317	(417,396)	(329,434)
102.12.31	<u>\$670,514</u>	<u>\$648,401</u>	<u>\$8,695</u>	<u>\$40,892</u>	<u>\$245,952</u>	<u>\$15,688</u>	<u>\$1,630,142</u>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156,152	\$376,231	\$6,008	\$19,871	\$76,276	\$-	\$634,538
折舊	31,768	56,131	1,096	4,651	35,273	-	128,919
處分	-	(24,106)	(773)	(1,594)	(4,955)	-	(31,428)
移轉	-	(1,704)	(1,182)	5,686	(2,800)	-	-
102.12.31	<u>\$187,920</u>	<u>\$406,552</u>	<u>\$5,149</u>	<u>\$28,614</u>	<u>\$103,794</u>	<u>\$-</u>	<u>\$732,029</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876,490</u>	<u>\$310,439</u>	<u>\$4,335</u>	<u>\$12,933</u>	<u>\$162,245</u>	<u>\$41,140</u>	<u>\$1,407,582</u>
102.12.31	<u>\$482,594</u>	<u>\$241,849</u>	<u>\$3,546</u>	<u>\$12,278</u>	<u>\$142,158</u>	<u>\$15,688</u>	<u>\$898,113</u>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
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u>成本：</u>	
103.1.1	\$416,847
重分類	(416,847)
103.12.31	\$-
<u>折舊及減損：</u>	
103.1.1	\$6,681
當年度折舊	10,123
重分類	(16,804)
103.12.31	\$-
<u>成本：</u>	
102.1.1	\$-
增添-源自購買	412
自不動產、廠房轉入	416,435
102.12.31	\$416,847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
當年度折舊	6,681
102.12.31	\$6,681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
102.12.31	\$410,166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998及\$9,700。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422,470，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成本法為評價方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本：</u>			
103.01.01	\$-	\$45,249	\$45,249
增添－單獨取得	7,427	5,422	12,849
103.12.31	<u>\$7,427</u>	<u>\$50,671</u>	<u>\$58,098</u>
102.01.01	\$-	\$32,371	\$32,371
增添－單獨取得	-	12,878	12,878
102.12.31	<u>\$-</u>	<u>\$45,249</u>	<u>\$45,249</u>
<u>攤銷及減損：</u>			
103.01.01	\$-	\$25,067	\$25,067
攤銷	871	7,391	8,262
103.12.31	<u>\$871</u>	<u>\$32,458</u>	<u>\$33,329</u>
102.1.1	\$-	\$18,596	\$18,596
攤銷	-	6,471	6,471
102.12.31	<u>\$-</u>	<u>\$25,067</u>	<u>\$25,067</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6,556</u>	<u>\$18,213</u>	<u>\$24,769</u>
102.12.31	<u>\$-</u>	<u>\$20,182</u>	<u>\$20,18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u>\$2,469</u>	<u>\$412</u>
推銷費用	<u>\$202</u>	<u>\$45</u>
管理費用	<u>\$512</u>	<u>\$3,235</u>
研發費用	<u>\$5,079</u>	<u>\$2,77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資產	\$49,571	\$72,832
預付設備款	8,919	16,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69	10,730
合 計	<u>\$71,459</u>	<u>\$100,289</u>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1.79%	<u>\$867,790</u>	<u>\$359,45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32,210及\$2,844,91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勞務費	\$60,213	\$4,8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619	68,291
應付設備款	14,207	13,671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5	-
其他	44,101	34,064
合 計	<u>\$177,155</u>	<u>\$120,903</u>

14.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餘額。

債權人	103.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u>\$400,000</u>	2.7800%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安泰商業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A)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

(B)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0,000及\$0。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48及\$15,696。

(2)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2	\$206
利息成本	415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3)	(469)
合 計	\$84	\$4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4	42
研發費用	-	-
合計	<u>\$84</u>	<u>\$42</u>

D.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236	\$2,152
當期精算損(益)	(1,468)	84
期末金額	<u>\$768</u>	<u>\$2,236</u>

E.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19,987	\$20,7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08)	(27,164)
提撥狀況	(7,821)	(6,4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821)</u>	<u>\$(6,436)</u>

F.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0,728	\$20,263
當期服務成本	212	206
利息成本	415	305
精算損(益)	(1,368)	(4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9,987</u>	<u>\$20,728</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64	\$26,8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3	469
精算損(益)	101	(13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08	\$27,164

H.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0。

I.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他	54.83%	5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643及\$339。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J.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50%	0.50%	0.50%	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1,337)</u>	<u>\$1,498</u>	<u>\$(1,496)</u>	<u>\$1,687</u>

K. 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987	\$20,728	\$20,26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08)	(27,164)	(26,82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7,821)</u>	<u>\$(6,436)</u>	<u>\$(6,56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158)	\$793	\$(1,2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01)	130	291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及\$1,200,000，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1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997,711及\$997,041，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99,771仟股及99,70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5,654,683	\$5,654,68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27,000	127,000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
合 計	<u>\$5,783,133</u>	<u>\$5,781,683</u>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至少為百分之一。

②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③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而決定。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59,122。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皆為0，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80,6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9,178	-	2.0
董監事酬勞	-	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10,000	-	-
合計	\$ -	\$297,78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0,000及董監酬勞\$8,000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並以發行當日之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47.7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A.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5	3,000	\$47.7

B.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345	\$47.7
本期給與	-		-	-
本期執行認股	-		(345)	47.7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		-	47.7
期末流通在外	-		-	47.7
存續期間(年)	-		-	
12月31日可執行單位	-		-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6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劃

母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170元溢價發行。母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0仟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26,000。

(3)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劃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劃	-	26,000
合計	\$-	\$26,000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8.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14,665	\$9,127,5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220)	(59,653)
合計	\$8,422,445	\$9,067,942

19. 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6,104	\$6,1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414	24,414
超過五年	51,437	57,541
合計	\$81,955	\$88,05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均為\$6,104。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1.1~103.12.31			102.1.1~102.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003	\$242,505	\$378,508	\$124,936	\$255,128	\$380,064
勞健保費用	12,639	19,478	32,117	11,594	18,823	30,417
退休金費用	5,007	11,225	16,232	4,881	10,857	15,7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03	4,192	11,795	7,361	3,931	11,292
折舊費用	106,657	36,768	143,425	103,314	25,605	128,919
攤銷費用	3,107	6,055	9,162	3,191	4,096	7,28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7	\$4,6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77,363	47,594
什項支出	(5,099)	(10,474)
合 計	<u>\$72,691</u>	<u>\$41,747</u>

(2)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128)</u>	<u>\$(11,592)</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173	\$-	\$159,173	\$(27,059)	\$132,11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468	-	1,468	-	1,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0,641</u>	<u>\$-</u>	<u>\$160,641</u>	<u>\$(27,059)</u>	<u>\$133,582</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651	\$-	\$274,651	\$(46,685)	\$227,9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4)	-	(84)	-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4,567</u>	<u>\$-</u>	<u>\$274,567</u>	<u>\$(46,685)</u>	<u>\$227,882</u>

23. 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9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	(137,703)	(74,057)
所得稅利益	<u>\$(136,608)</u>	<u>\$(57,824)</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59	\$46,6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059</u>	<u>\$46,68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 (830,086)</u>	<u>\$ (421,72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703)	(74,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6,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u>1,09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136,608)</u>	<u>\$ (57,824)</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00	\$3,315	\$-	\$11,81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737)	(4,695)	-	(7,432)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69,742)	59,351	-	(10,391)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6	-	-	2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667)	-	(27,059)	(108,726)
未使用課稅損失	<u>46,968</u>	<u>79,732</u>	<u>-</u>	<u>126,7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7,703</u>	<u>\$ (27,0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0,200)</u>			<u>\$20,4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02</u>			<u>\$146,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1,502)</u>			<u>\$ (126,17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70	\$1,530	\$-	\$8,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6	(3,503)	-	(2,737)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97,912)	28,170	-	(69,742)
退休金成本超限	(773)	1,009	-	2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7	(11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82)	-	(46,685)	(81,6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6,968	-	46,9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057	\$(46,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7,572)</u>			<u>\$(90,2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150</u>			<u>\$21,3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8,722)</u>			<u>\$(111,502)</u>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2 年	\$276,283	\$276,283	\$276,283	112 年
103 年	\$469,013	469,013	-	113 年
		<u>\$745,296</u>	<u>\$276,28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未來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0。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95,709及\$598,423。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7,244</u>	<u>\$295,24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9.4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 (693,478)	\$ (363,9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771	97,353
基本每股虧損(元)	(6.95)元	(3.74)元
(2)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 (693,478)	\$ (363,90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損(千元)	\$ (693,478)	\$ (363,90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771	97,353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771	97,438
稀釋每股虧損(元)	(6.95)元	(3.73)元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219,633	\$212,78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120天內收款或沖帳。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7,769,602	\$8,292,522

上述進貨條件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67,503	\$36,576
其他關係人	-	-
小計	167,503	36,576
加：備抵兌換利益	6,033	539
合計	<u>\$173,536</u>	<u>\$37,11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	<u>\$288,978</u>	<u>\$-</u>

(5) 應收利息－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2,261</u>	<u>\$-</u>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417</u>	<u>269</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901,843</u>	<u>\$574,736</u>

(8) 租金收入－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3,492</u>	<u>\$-</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利息收入-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261	\$-

(10) 代採購交易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年度	103.12.31 未收款餘額	一〇二年度	102.12.31 未收款餘額
子公司	\$84,432	\$-	\$13,295	\$-

上述代採購交易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11)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4,715	\$12,425
其他關係人	-	10,387
合計	\$4,715	\$22,812

B. 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子公司	\$22,090	\$22,517	\$427

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子公司	\$7,345	\$11,988	\$4,643

(註)係減除必要之報關運雜費及檢驗費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383	\$22,503
退職後福利	140	1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50
合計	\$16,523	\$24,6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457,471	485,012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犯專利權之訴訟，本公司否認該侵權之指控，惟亦不排除透過雙方協議以解決爭端。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前述訴訟之結果及可能影響尚無法判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4, 920	\$34, 920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 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1, 475	445, 9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 330, 049	1, 573, 339
小 計	2, 471, 524	2, 019, 319
合 計	\$2, 506, 444	\$2, 054, 239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67, 790	\$359, 4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059, 912	674, 7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00, 000	-
合 計	\$2, 327, 702	\$1, 034, 22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8,566	\$-	\$9,792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268及35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871,093	\$-	\$-	\$-	\$871,0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9,912	-	-	-	1,059,912
長期借款	11,120	405,560	-	-	416,680
102.12.31					
短期借款	\$360,825	\$-	\$-	\$-	\$360,8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773	-	-	-	674,773
長期借款	-	-	-	-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本公司於民國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311	31.7000	\$2,419,066	\$63,050	29.9500	\$1,888,3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290	31.7000	1,562,497	30,356	29.9500	909,16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為利於比較分析，故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3,944	\$203,944	\$203,944	2.0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370,421	\$3,160,56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950,702	\$120,000	\$120,000	\$-	無	1.52%	\$3,950,702	\$120,000	\$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 價值 (註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1)：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之 比率	
玉晶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7,769,602	96.11%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901,843)	(85.09)%	-
玉晶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7,704	2.58%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173,363	7.45%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3,363	2.07%	\$ -	-	\$173,363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 仟元)	\$35 (USD) 仟元)	1,000 股	100.00%	\$595,744	\$(2,714)	\$(2,714)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 44,977 仟元)	\$4,469,549 (USD) 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5,160,794	\$(349,125)	\$(349,83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3F-10	從事各式玻璃鏡片 VTF 偏光調整、CMOS 影像板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97,960	\$33,476	\$(9,197)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倒流未實現毛利之消除、迴轉及本期溢損折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86,280	\$286,280	\$286,280	2%	有業務往來	\$7,776,419	-	\$-	-	\$-	\$506,382	\$595,74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0,710	\$30,710	\$30,710	2%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506,382	\$595,74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玉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19,680	\$119,440	\$119,440	2%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506,382	\$595,744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77,440	\$77,200	\$77,200	6.6%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424,706	\$1,899,608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玉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21,668	\$121,668	\$121,668	6.6%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424,706	\$1,899,608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69,633	\$369,633	\$369,633	2%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2,084,874	\$2,606,093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業務往來	\$357,446	\$170,000	\$170,000	\$-	無	28.54%	\$357,446	\$-	\$-	\$170,000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781,010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901,843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776,419	99.94%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61,524)	(99.58)%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7,776,419	80.09%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61,524	51.59%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7,704	4.3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73,363)	11.34%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01,843	10.54	\$ -	-	\$901,843	\$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761,524	13.80	\$ -	-	\$761,524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資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 頭、光學組件等光電 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 仟 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 元)	\$ (325,310)	100.00%	\$ (330,783)	\$4,743,548	\$-
立品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 和非金屬製品模具 之設計、加工、生產 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 元)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 (23,933)	80.44%	\$ (17,154)	\$69,834	\$-
瀋陽立品光 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 及相關產品與零部 件之生產、組裝、安 裝、維修；自營和代 理各類商品和技術 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註 五)	\$295,406 (USD9,940)	\$-	\$-	\$295,406 (USD9,940)	\$ (17,016)	70.00%	\$ (10,679)	\$223,020	\$-
廈門祥盛特 種玻璃有限 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 的設計、加工、生產 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一)	\$-	\$-	\$-	\$-	\$4,564	100.00%	\$ (1,244)	\$456,7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4,740,842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
金額USD1,701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品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
額RMB20,280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
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及2.G，因
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54,67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淨額明細表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0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6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7
長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8
應付票據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1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2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13
製造費用明細表	14
營業費用明細表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716	
活期存款—台幣			16,253	
支票存款			201	
				匯率
活期存款—外幣	USD 3,939,269.81	\$122,667		31.700
	HKD 35,079.79	248		4.091
	EUR 73.05	14		38.600
小 計			122,929	
合 計			140,099	
加：備抵兌換利益			2,092	
淨 額			\$142,19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貨 款	\$899,250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乙 公 司	貨 款	481,422	
丙 公 司	貨 款	428,300	
丁 公 司	貨 款	167,335	
其 他		292,423	
小 計		2,268,730	
加：備抵兌換利益		60,523	
減：備抵呆帳		(500)	
應收帳款淨額		<u>\$2,328,75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76,275	\$55,045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在 製 品		43,440	23,935	
製 成 品		76,378	127,599	2.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商 品		3,127	3,067	
合 計		199,220	<u>\$209,64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9,500)</u>		
淨 額		<u>\$129,720</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富佳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1,396,802	<u>\$34,920</u>	-	<u>\$-</u>	-	<u>\$-</u>	1,396,802	<u>\$34,920</u>	無	

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依属企业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左
民国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除另予注明外，均以新台币元为记)

名 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聯屬公司期末實 收毛額(註)	依属企业当期投 资(指)益	換取 調整數	未派股利 準備金	股本總額		評價或調整淨值		評價基礎	提列準備或 評價備忘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評價比例	原價(元)	結價			
GENE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000	\$508,458		\$		\$	\$	\$(2,711)	\$		1,000	100.00%	\$505,744	\$505,744	權益法	益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98,754,506	5,350,155					(13,145)	(345,830)	159,173	1,450	98,754,506	100.00%	5,160,794	5,160,794	權益法	益	
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7,157						(9,197)			3,600,000	100.00%	97,960	97,960	權益法	益	
合 計		\$6,061,770		\$		\$	\$(13,145)	\$(357,750)	\$159,173	\$1,450			\$5,854,498	\$5,854,498			

註：期末未實現損益毛額\$54,078 期初未實現損益毛額\$41,533=本期未實現加碼利聯屬公司資本實現毛額\$12,14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工程保固金等		\$3,763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16,727		
	加：本期增加	107,477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115,285)</u>		
	期末餘額		8,919	
遞延費用	期初餘額	\$72,832		
	減：本期減少	(22,361)		
	本期攤銷	<u>(900)</u>		
	期末餘額		49,571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u>9,206</u>	
合 計			<u>\$71,45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說明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外銷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76,425	103.11.12~104.02.10	1.3082%		-	
外銷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83,538	103.11.25~104.02.23	1.3082%		-	
外銷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47,670	103.12.25~104.03.25	1.3082%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50,000	103.10.06~104.04.04	1.6000%	\$600,000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20,000	103.12.08~104.06.06	1.6100%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10,000	103.12.12~104.06.10	1.6000%		-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大雅分行	20,000	103.12.10~104.03.10	1.7759%	200,000	-	
外銷借款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60,760	103.10.20~104.01.20	1.2000%		-	
外銷借款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60,780	102.10.27~104.01.27	1.2000%	20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豐原分行	10,000	103.09.09~104.03.09	1.79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豐原分行	10,000	103.10.09~104.03.09	1.7900%	100,0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豐原分行	20,000	103.12.17~104.03.17	1.6000%	300,000	-	
外銷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59,940	103.08.20~104.02.20	1.5000%		-	
外銷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19,880	103.08.27~104.02.27	1.5000%	450,000	-	
外銷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60,780	103.10.17~104.03.30	1.5000%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	25,000	103.08.04~104.06.17	1.6500%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	50,000	103.10.07~104.06.17	1.6500%	400,000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	40,000	103.11.10~104.06.17	1.6500%		-	
信用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20,000	103.11.05~104.02.05	1.7500%	100,000	-	
	小計	844,773					
	加：備抵兌換損失	23,017					
	合計	\$867,79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借款利率	擔保品	備 註 (償還方式)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85,000	103.11.28-106.11.28	2.7800%	-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115,000	103.12.05-106.11.28	2.7800%	-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3.12.30-106.11.28	2.7800%	-	
合 計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長期借款		\$400,0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19,199	
乙 公 司		12,587	
丙 公 司		9,039	
丁 公 司		8,968	
其 他		91,140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140,93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貨款	\$2,753	
乙 公 司	貨款	2,010	
丙 公 司	貨款	2,010	
丁 公 司	貨款	1,924	
戊 公 司	貨款	1,294	
己 公 司	貨款	1,184	
庚 公 司	貨款	855	
其他	貨款	5,257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17,287	金額百分之五者
減：備抵兌換損益		(151)	
應付非關係人帳款合計		<u>\$17,136</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勞務費		\$60,2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619	
應付設備款		14,207	
應付雜項購置		11,268	
其 他		32,848	
合 計		<u>\$177,15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鏡頭製品	260,386仟組	\$8,010,936	
其 他		<u>411,509</u>	
合 計		<u><u>\$8,422,445</u></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60,866	
加：本期進料	292,246	
盤盈	1	
其他轉入	21,800	
減：期末存料	(76,275)	
出售原料	(8,704)	
報廢損失	(7,450)	
盤損	(1)	
轉列其他科目	(23,204)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259,279	
直接人工	100,635	
製造費用	244,943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9,704)	
製造成本	565,153	
加：期初在製品	45,121	
本期進貨	16,936	
其他轉入	10,540	
減：期末在製品	(43,440)	
出售在製品	(41,241)	
轉列其他科目	(20,320)	
其他領用	(23,255)	
報廢損失	(5,586)	
其他	(1,579)	
製成品成本	502,329	
加：期初製成品	54,147	
本期進貨	1,203,953	
其他轉入	110,401	
減：期末製成品	(76,378)	
轉列固定資產	(85,664)	
報廢損失	(4,210)	
其他領用	(110,068)	
加工成本	(26,732)	
其他	(252)	
自製品銷貨成本		\$1,567,526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867	
加：本期進貨	6,570,753	
其他轉入	950	
減：期末存貨	(3,127)	
報廢損失	(243)	
其它領用	(6,27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562,923
三、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49,944
營業成本合計		8,180,393
四、下腳收入		(144)
五、存貨盤損		-
六、報廢損失		17,489
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0
八、加工成本		26,732
八、其他(路燈安裝工程成本)		2,313
九、其他營業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39,704
銷貨成本合計		\$8,285,98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35,368	
保 險 費	13,094	
折舊費用	106,657	
各項攤提	3,107	
伙 食 費	5,264	
職工福利	2,289	
訓 練 費	50	
退 休 金	5,007	
消耗品費	37,684	
加 工 費	20,090	
雜 費	16,333	
合 計	<u>\$244,94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24,774	\$141,954	\$75,777	\$242,505	
租金支出	2,785	3,888	1,355	8,028	
旅 費	11,518	3,283	4,644	19,445	
運 費	3,708	22	755	4,485	
郵 電 費	1,687	490	362	2,539	
修 繕 費	319	1,500	1,862	3,681	
水電瓦斯費	1,283	5,696	5,127	12,106	
保 險 費	3,503	11,554	6,676	21,733	
交 際 費	11,103	1,991	147	13,241	
折 舊	4,834	6,783	25,151	36,768	
各項攤提	212	580	5,263	6,055	
伙食費	250	743	1,008	2,001	
職工福利	227	1,092	675	1,994	
訓練費	26	94	77	197	
勞務費	60	106,156	-	106,216	
保全服務	209	1,588	635	2,432	
退休金	1,338	6,263	3,624	11,225	
雜項購置	159	2,729	2,549	5,437	
模 具 費	-	-	50,082	50,082	
耗 材 費	-	-	27,194	27,194	
專利申請	-	-	27,649	27,649	
雜 費	11,182	8,149	50,449	69,780	
合 計	<u>\$79,177</u>	<u>\$304,555</u>	<u>\$291,061</u>	<u>\$674,79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等	\$2,350	
什項收入	係樣品費收入等	17,231	
合 計		19,5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7	
兌換利益		77,363	
什項支出		(5,099)	
合 計		72,691	
財務成本		(13,12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750)	
淨 額		<u><u>\$(278,606)</u></u>	